

鲁女院发〔2017〕59号

签发人：盛国军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易地调动干部住房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山东女子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山东女子学院

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总则。为妥善解决易地任职干部的住房问题，方便其工作和生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厅字〔2003〕13号）精神，参照《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女院发〔2017〕55号）和有关省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租住对象。本规定适用于因组织安排易地来校任职且本人及配偶在济南市区没有住房的省管领导干部。

第三条 住房管理。学校为易地任职干部提供临时住房，房源从学校公房中筹集，产权属于学校，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学校负责对住房简单装修，按照节俭实用、拎包入住、满足基本需求的原则，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负责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入住人员对房屋只有居住权，不能转让、抵押、转租、转借于他人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进行改造、装修或在户外乱搭乱建，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由入住人员负责修复或赔偿，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其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易地任职干部在济南市区购买住房或离任、调离、退休后，需在六个月内腾退。

第四条 租金及有关费用缴纳。租金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1 元/月。资产管理处向财务处出具收费通知书，由财务处在入住人员工资内扣缴。住房的采暖、物业、电梯等项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公共部位维修费用，由学校负责缴纳；因个人居住实际产生的水、电、燃气、网络宽带、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个人负责缴纳。

第五条 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台相应规定后，参照新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